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坦 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月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批复，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天风证券、平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东方电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东方电热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9月2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3.36元/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8.04%。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向包括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883.44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36元/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1,200,714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7,722,97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三）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63元/股，发行股数167,722,975股，募集资金总额608,834,399.2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谭伟	9,641,873	34,999,998.99	18
2	谭克	9,641,873	34,999,998.99	18
3	王瑾	13,774,104	49,999,997.52	6
4	庄丽	5,509,641	19,999,996.83	6
5	杨哲	4,683,195	16,999,997.85	6
6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9234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4,683,195	16,999,997.85	6
7	陈传兴	9,917,355	35,999,998.65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6,391	33,999,999.33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4,683,195	16,999,997.85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3,195	16,999,997.85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0,247	41,999,996.61	6
16	张祥凤	16,528,925	59,999,997.75	6
17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3,195	16,999,997.85	6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90,479	22,834,438.77	6
19	耿悦	16,528,925	59,999,997.75	6
20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87,052	24,999,998.76	6
21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7,355	35,999,998.65	6
	合计	167,722,975	608,834,399.25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834,399.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4,164.13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0,235.12元。

（五）限售期

谭伟及谭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和核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89名。前述89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4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在2021年9月13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1年9月24日9:00），新增30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

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上述11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簿记开始前新增的30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Marshall Wa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td
3	郭伟松
4	元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张雨柏
6	钟玉叶
7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	上海裕丰惠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UBS AG
12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3	庄丽
1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董卫国
16	杜好勇
17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信资本（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杨哲
21	陈传兴
22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鑫安康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张怀斌
26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王剑朝
28	林金涛
29	朱雪花
30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东方电热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6份《申购报价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合计5,610.00万元。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伟、谭克未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全部申购报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 申购
1	董建宏	3.38	1,800.00	170.00	是
		3.37	1,900.00		
		3.36	2,000.00		
2	王瑾	4.00	5,000.00	170.00	是
3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	3,400.00	170.00	是
4	孔爱民	3.53	4,000.00	170.00	是
5	林金涛	3.45	1,700.00	170.00	是
6	庄丽	3.68	2,000.00	170.00	是
7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	1,700.00	170.00	是

8	朱雪花	3.38	1,700.00	170.00	是
9	上海乐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乐亚优选9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56	1,700.00	170.00	是
10	杨哲	3.72	1,700.00	170.00	是
11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光华9234捕鱼私募基 金二期	3.68	1,700.00	170.00	是
12	董卫国	3.63	1,800.00	170.00	是
		3.51	2,300.00		
		3.38	2,800.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	6,600.00	不适用	是
		3.46	6,600.00		
14	吕强	3.36	2,000.00	170.00	是
15	王剑朝	3.38	5,000.00	170.00	是
		3.37	5,000.00		
		3.36	5,000.00		
16	陈传兴	3.72	3,600.00	170.00	是
		3.53	5,100.00		
		3.39	6,300.00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51	2,500.00	170.00	是
		3.37	4,800.00		
1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轻盐智选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7	3,400.00	170.00	是
		3.57	4,400.00		
		3.47	5,400.00		
1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82	1,700.00	170.00	是
2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3.82	1,700.00	170.00	是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82	1,700.00	170.00	是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1,700.00	170.00	是
23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通怡金牛1号私募 基金	3.38	3,400.00	170.00	是
2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57	3,000.00	170.00	是
25	张雨柏	3.60	2,000.00	170.00	是
26	钟玉叶	3.60	2,000.00	170.00	是
2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	3.66	1,700.00	170.00	是
		3.55	1,800.00		
		3.47	2,000.00		

证券投资基金					
2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 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66	1,700.00	170.00	是
		3.55	1,800.00		
		3.47	2,000.00		
2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	1,700.00	不适用	是
		3.59	2,000.00		
		3.36	2,100.00		
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6	2,300.00	不适用	是
		3.69	4,200.00		
		3.55	9,900.00		
31	张祥凤	3.67	6,000.00	170.00	是
32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 公司	3.65	1,700.00	170.00	是
3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3.63	7,000.00	170.00	是
34	耿悦	3.65	6,000.00	170.00	是
35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	2,500.00	170.00	是
36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祥运和聚利6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5	3,600.00	170.00	是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36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以3.63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3元/股，发行股数167,722,975股，募集资金总额608,834,399.25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1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谭伟	9,641,873	34,999,998.99	18
2	谭克	9,641,873	34,999,998.99	18
3	王瑾	13,774,104	49,999,997.52	6
4	庄丽	5,509,641	19,999,996.83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5	杨哲	4,683,195	16,999,997.85	6
6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9234 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4,683,195	16,999,997.85	6
7	陈传兴	9,917,355	35,999,998.65	6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66,391	33,999,999.33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 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 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4,683,195	16,999,997.85	6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83,195	16,999,997.85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70,247	41,999,996.61	6
16	张祥凤	16,528,925	59,999,997.75	6
17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4,683,195	16,999,997.85	6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290,479	22,834,438.77	6
19	耿悦	16,528,925	59,999,997.75	6
20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 伯珠和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87,052	24,999,998.76	6
21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 运和聚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17,355	35,999,998.65	6
合计		167,722,975	608,834,399.25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除谭伟、谭克外，上述投资者均在《询价对象名单》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除谭伟、谭克外，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谭伟、谭克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

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谭伟、谭克、王瑾、庄丽、杨哲、陈传兴、张祥凤、耿悦为自然人，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4个资产管理计划及1个公募基金产品“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14个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光华9234捕鱼私募基金二期、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轻盐智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管理的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金伯珠和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祥运和聚

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谭伟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谭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王瑾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庄丽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杨哲	普通投资者 C5	是
6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光华 9234 捕鱼私募基金二期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陈传兴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2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2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张祥凤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7	宁波晟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I	是
19	耿悦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0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21	南京祥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祥运和聚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21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谭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谭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除谭伟、谭克外，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除谭伟、谭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缴款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21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1年10月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2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共收到21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608,834,399.25元。

3、2021年10月8日，天风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1年10月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 0012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8日止，东方电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67,722,975股，发行价格为3.6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834,399.2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94,164.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240,235.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67,722,975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6,517,260.12元。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

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7月7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除谭伟、谭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谭伟、谭克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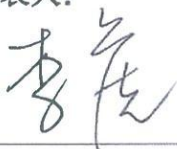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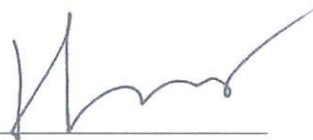


余磊

保荐代表人:



李虎



刘广福

项目协办人:



高天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2021 年 10 月 13 日